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豫财科〔2017〕189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 发展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技厅统筹资金设立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为规范基金运作，我们制定了《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实施方案》，经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实施方案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9月30日

附 件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实施方案

为支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建设，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豫发〔2016〕2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和《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金〔2017〕13号）等文件精神，设立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规范基金运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设立目标

通过设立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和自创区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助推打赢转型发展攻坚战，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

二、资金来源及规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创办”〕）联合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基金首期规模10亿元，其中省财政出资3亿元，合作基金管理机构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并负责募集剩余资金。

三、管理机制

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管委会主任，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自创办）和郑洛新三市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研究确定基金投资领域、支持方向、预期目标、激励方案和基金规模等，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追加或调减出资规模，不干预基金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省财政出资部分委托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作为受托管理机构代行财政出资人职责。

四、投资管理

（一）支持方向。重点围绕自创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重大军民融合产业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重大科研平台、领军人才创业等项目在自创区落地，支持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二）投资方式。基金投资以直接投资为主。根据不同类别的投资对象，采取注入资本金、直接参股、跟进投资、参与定向增发或优先股等不同的市场化投资方式。基金也可作为母基金新设子基金。

（三）投资范围。基金主要投资于河南省境内未上市企业，投向河南省的投资额度不低于基金总投资额的80%，其中投向郑州、洛阳、新乡三市的投资额度不低于投资河南省总额度的80%。

（四）投资比例。基金对单个企业的股权投资原则上不控股。基金对单个企业（项目）累计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

(五) 投资限制。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它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六) 存续期限。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7 年，前 5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如确需延长存续期，应当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后，按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

(七) 项目来源。受托管理机构建立基金投资项目库，项目来源包括省科技厅（自创办）会同省财政厅征集推荐的重点项目和基金管理机构推荐的项目。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在项目库内选择募投项目。受托管理机构对不符合基金投资方向、有不良诚信记录以及发现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备案项目，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调整意见。除此之外，不干涉基金管理机构自主甄选项目。

五、激励机制

(一) 财政部门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日常管理费，按年支付，当年支付上年，每年按截至上年 12 月底已批复累计尚未回收财政出资额（以托管专户拨付被投资基金的金额和日期计算）核定，原则上不超过 2%。管理费用原则上从归属于财政出资的收益中支付，不足部分在基金退出时结算。

(二) 基金的收益分配由出资人协商确定。基金设立门槛收益率，在基金清算退出时，若基金平均年化收益率不高于门槛收益率，各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获取投资收益；若基金平均年化收益率超过门槛收益率，在财政和其他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后，财政将超额部分财政净收益的 20% 奖励给基金管理机构。

(三) 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更多投向我省战略新兴产业和重点项目，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自创办）根据基金投资于重点项目规模以及绩效考核情况，可将不超过财政净收益的 20% 再奖励给基金管理机构。

六、退出机制

当投资项目符合退出条件时，基金管理机构通过股权转让、股东回购以及清算等方式退出。退出本金及收益采用即退即分方式，不再继续进行投资。子基金退出按协议约定执行。

七、职责分工

(一)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自创办）做好基金筹备工作，监督受托管理机构认真履职。会同省科技厅（自创办）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配合省科技厅（自创办）征

集推荐基金投资重点项目。

(二) 省科技厅(自创办)。会同省财政厅征集推荐基金投资重点项目。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基金筹备、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代行财政出资人职责,对政府出资专户管理,遴选基金管理机构、社会资本合作方,确定基金设立方式和基金运营方案。建立基金投资项目库,接受基金管理机构推荐项目和投资项目备案。监管和指导基金的运作,做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和对基金管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定期向出资人报送基金运作情况。受托管理机构不干预基金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四) 基金管理机构。通过指定或公开征集方式选择确定基金管理机构,可优先与河南省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可转化科技成果较多、筹资能力强、符合《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金〔2017〕13号)要求的央企开展合作。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负责制定基金的运营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基金的募集、设立、备案、投资、管理、退出等工作,并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基金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情况。积极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

八、风险防控和绩效考核

(一) 专户管理。基金选择在河南省境内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二) 风险共担。各出资方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基金亏损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三) 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受托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市场化运作风险防控机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自创办）备案。

(四) 建立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受托管理机构定期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自创办）报送基金运营报告，及时报告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五) 建立审计制度和公示制度。聘请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运作情况实施审计，审计按存续期内对所有项目整体投资收益进行审计检查，不对单个项目收益审计检查。对基金重大事项向社会进行公示。

(六) 绩效考评。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自创办）建立基金绩效考评制度，按照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及受托管理机构尽责情况开展评价。根据基金绩效考评情况，可通过扩大基金规模、奖励增值收益、增资等方式激励受托管理机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